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9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2918 會議室

主持人：宋局長德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張容慈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污水設施科「污水孔蓋汰換後續建議方案」：

- 一、污設科依本室所提興革建議，於108年9月27日簽准移請秘書室辦理「報廢品（人孔框蓋）變賣」作業，並針對現場放置之框蓋設施進行盤點及標記作業。秘書室嗣於108年11月1日簽准以公開取得書面報價並採最高標決標方式辦理本案公開標售事宜。
- 二、本室於108年12月17日派員全程會同污設科辦理人孔框蓋清運及過磅作業，共載運4車完成交貨，並以「土城地磅站」現場地磅所秤得數量為結算總重量，總淨重合計95,220公斤，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6.5元計，本案所得價款共為61

萬8,930元整，並於108年12月26日簽准解繳本市
市庫在案，有效運用報廢公物，增加國庫公帑。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莊委員龍仁補充說明：

- 一、有關今（109）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事宜，
本室將全力協助各申報義務人完成相關作業；而有
關局長之財產申報「授權作業」，將另由監察院函
文通知。另外104年度有1案財產申報不實，受法務
部裁罰9萬元，爰請各申報義務人如遇有任何財產
申報疑義，歡迎逕向本室洽詢。
- 二、另外本局銅鏡專案列管人員目前計有1人，各科室
處主管對於有風紀疑慮之同仁均可自行提列，如有
同仁未列管而後發生貪瀆不法之情事，則有可能連
帶追究該主管之行政責任，故每3個月之銅鏡專案
提列作業，請各科室處主管就現有人員之情形通盤
檢討，再由本室綜整簽陳局長後函文本府政風處彙
辦。
- 三、近期本室受理「檢舉同仁出差不實」案，如果涉及
請領加班費或差旅費之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

例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或「偽造文書罪」。
爰透過本案例再次宣導請同仁務必核實申領加班費及差旅費，希望同仁不要誤觸法網；後續倘若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皆相當費時，且易抹滅長官對同仁之信任。

四、今（109）年度簽辦「行政責任」者，目前共計懲處5案8人，另尚有案件簽核中，希望同仁對外言行及工作態度均要謹慎，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以維本局廉潔形象。

主席裁示：請持續辦理。

肆、專案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一、「109年轄屬抽水站操作維護保養」專案清查。（略）

報告人：政風室專員李其泓

莊委員龍仁補充說明：

因108年迄今本府政風處受理許多檢舉案件，多數涉及抽水站內部管理作業，故109年度擇定「抽水站年度維護保養業務」進行清查。今年本室會同局一層長官及工務行政小組進行抽查督導，發現之缺失情形，抽管科皆已配合修正完成，有明顯之提昇及改善。如檢舉內容係不實或捏造之情事，本室將會向檢舉民眾

澄清說明。

主席裁示：

(一)感謝政風室同仁協助完成本專案清查，政風室同仁都很辛苦。

(二)目前抽管科保養契約預計於明(110)年辦理招標作業，相關契約內容涉及保養流程、攝影細節等標準作業程序，務必加以訂定，另外一併納入政風室之相關建議項目，請抽管科配合辦理；今年度特別請局本部編組督導，相信更能落實內部管理。

(三)有關抽水站溫機流程方面，少數抽水站僅在颱風侵襲時才進行抽水，請檢討相關作業流程。

鍾委員泰榮發言：

感謝政風室詳細確認查核年度維護保養細節，相關工作逐年都在努力進步，適才政風室提到之各項缺失內容，抽管科將再檢討精進，希望明年可以做得比今年更好。

張委員修銘發言：

有關政風室研提之建議事項，針對「照片張數、角度」等項目，請抽管科應於契約規範中敘明清楚。抽管科

亦有同仁建議以「一機一卡」方式管理，可從更新機組開始建立，保存相關保養維修紀錄，以推動系統化、資訊化之管理，這部分請抽管科參考。

楊委員宗珉發言：

抽管科「一機一卡」是否能建立 QRCode？是否研議將履歷表等資料建置其中？

鍾委員泰榮發言：

目前研擬將相關資訊連結至水情系統，將抽水站主要設備、規格、保養時間及故障維修狀況等要項都記錄下來，未來設備掃 QRCode 即可直接查詢。除抽水機納入外，其他附屬設備如撈污機等也將評估是否一併納入，將待本科研析後再向局長報告說明；另有關抽水站溫機流程，本科將檢討作業細節，以符合實際之使用狀況。

二、「公務機密、資訊安全暨機關安全維護」辦理事項。

(略)

報告人：政風室專員李其泓

主席裁示：

(一)針對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等缺失，予以行政懲處或扣罰廠商，並不是最主要的目的，平常須

落實加強自主管理，同時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另外站長（站督導）每日亦應落實保養巡檢，並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廠商車輛進出抽水站及三污行政園區，須遵守相關規定；另本局租賃車如發生車禍，與租賃車廠商相關修復責任也請一併檢討釐清，再次提醒同仁應避免使用廠商提供之車輛。

莊委員龍仁補充說明：

關於本年度之機關安全檢查，與去年相比已改善很多，本室相當肯定抽管科的策進作為；另監視錄影系統申請作業流程部分，目前抽管科及秘書室同仁皆依規定申請，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仍請持續依照相關流程申辦。

陳委員冠華發言：

- (一)有關三污公務車管控部分，使用前後都有檢查「行車記錄器之記憶卡」，車輛管理人員也都確實執行檢查，租賃車亦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另外，三污先前之監視器系統，經政風室協助檢視後，發現原機組之硬碟儲存容量不足且暫存

時間較短，目前已提報計畫，將請秘書室協助更新。

(二)三污行政園區之內部管理、園區管制及車輛進出等事宜，本科皆妥善管理，未來亦會持續注意。

張委員永生發言：

有同仁反映「公務車行車記錄器」之記憶卡容量不足，近期將會全面更新至較大之容量。

鍾委員泰榮發言：

有關抽管科差勤部分，先前局長指示會同人事室到抽水站督勤，檢查簽到（退）表之「簽到（退）時間」與「監視錄影畫面」，都有相符。另外，抽水站之自操站皆已安裝指紋機差勤系統，並於 8 月份開始正常使用。

三、「新北市政府 109 年各區公所道路工程暨排水溝渠清淤業務」專案稽核。（略）

報告人：政風室科員杜盈萱

莊委員龍仁補充說明：

(一)本次稽核主要由污工科及污設科協助辦理，相關缺失情形比往年改善甚多。稽核過程中發現

有部分標案之「陰井」明顯破損，請業務科承辦同仁務必責請監造單位落實監督工程品質。另外，工程之「環境衛生」於本年度之民意問卷調查中，最為民眾所詬病，諸如污水外溢、垃圾問題等都是民眾在意的癥結點，亦請業務科注意並改善。

(二)報告內容其中有 2 張顯示為不同時間、不同管段之現場施工照片，經比對實際上是同張照片，疑係承商使用不同之日期、管段、標案名稱，事先書寫於白板上預拍，本案已請業務科及廠商釐清說明。

(三)工程隱蔽部分如需填灌 CLSM，發現部分廠商似有偷工減料之情形，請業務科及監造單位於工程督導或會勘時應加強監督履約管理，避免廠商浮報實作數量、溢領工程款項，浪費國家公帑。

謝委員佑欣發言：

(一)補充政風室主任所提「照片重複」一案，本案這張照片，是由政風室會同工務行政小組至「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污

水管線第五、七、九、十一標」工程現場稽查，因現場施工之管段裝有「管套」且上下各有 15 公分之回填砂，相當符合契約標準，所以該廠商便重複使用該張照片於不同之標案或管段中。

(二)另外，工務行政小組與政風室會勘時，發現工程案件中有「擋土支撐」與「回填砂」等 2 大問題。第一，發現施工現場擋土支撐方式絕大部分均未依核定之施工計畫執行，恐生現場施工人員之安全問題。第二，部分施工現場未確實按照設計圖說使用回填砂，而以「原土」回填，恐將導致發生「香蕉管(彎管)」之不符契約情事。

蔡委員建立發言：

(一)謝謝政風室及工務行政小組的協助，方才所說之缺失事項，本科將確實要求廠商立刻改進，相關案例亦會在科務會議及工地會議加強宣導，以落實履約管理；另應依契約扣罰廠商或追究責任者，本科亦將按照規定簽辦。

(二)至於剛剛提到設計圖說應開挖 80 公分，但路面實際切割 80 公分，卻僅開挖 60 公分，可能是

受到旁邊障礙物影響，並考慮管線支撐等變動因素，所以產生二者不一致之情況。至於 CLSM 目前都是由甲方（本局）供貨，並不是由施工廠商提供並計價。

主席裁示：

（一）現於本局「工程現況回報平台 LINE 群組」現場施工情況之回報，以污工科提供之照片最多，其餘業務科仍然太少，請多提供現場施作照片備查。剛剛政風室提到「同張照片重複使用」疑義，請業務科儘速查明釐清。

（二）承辦人於施工現場務必要注意擋土支撐，若法令與設計圖說規定須要施作者，請務必配合辦理。

（三）至於 CLSM 回填部分，絕對不能用管溝之原土回填，否則管線容易毀損且無緩衝。

四、109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略）

報告人：政風室助理員張容慈

主席裁示：

有關報告內容請各業務科就權責部分詳閱，並請各主管針對相關缺失與問題，儘速進行改善。

五、淡水河系新北市轄段環境維護工作執行及控管。(略)

報告人：水利工程養護科科長楊文忠

主席裁示：

有關今(109)年度第8區部分，請承辦人落實管理並按契約規定辦理，另請政風室適時協助派員會同抽查，以落實履約監督機制。

六、抽水站年度保養工作檢核。(略)

報告人：抽水站管理科科長鍾泰榮

主席裁示：

關於代操作廠商維護抽水站相關機組設備，抽管科應防範廠商直接跳過檢修流程，而逕以新品更換取代，並應確保抽水站機組維修機制建立。

鍾委員泰榮補充說明：

有關目前抽水站機組之設備「更新」係由抽管科負責，而設備「維修」則由廠商進行修繕，如維修過程確有需購買新零件之必要，則廠商應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並由本科簽核。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局同仁應避免使用廠商提供之車輛，以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要求。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 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略以：「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三)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二) 爾來接獲檢舉投訴「本局同仁有私下使用廠商提供之車輛，作為代步接送之工具」等情，經查顯已違反本府廉政倫理規範；如若廠商與本局尚有履約關係，恐甚涉有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或「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等罪嫌。

辦法：(一) 請各科室處應本上級行政督導權責加強留意同仁外出會勘、驗收代步工具之使用方式。

(二) 請利用科(室、處)務會議等集會時機，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莊委員龍仁補充說明：

本案係檢舉同仁使用廠商提供之車輛，希望各科室處主管加強宣導並嚴加管控，提醒同仁勿使用廠商提供之車輛，避免發生貪瀆或違反本府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同仁依相關規定勿使用廠商之車輛，並請各科室處主管加強宣導並確實督導所屬同仁辦理。

提案二、有關本局承攬廠商未確實履約，經內部調查檢討責任確定後，卻疏未落實執行。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 本局曾發生承攬廠商未依採購契約內容切實履行，致使本局採購權益及機關形象受有損害，經內部調查檢討責任確定後，業務科卻疏未依「簽核意見」確實執行相關作為。

(二) 本案經查確有「認事用法及履約管理上之疏失、未據實陳報及處置失當等

違誤」，致影響機關形象及公務員聲譽之失職情事，經本室簽准移請人事室提請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追究相關承辦人員及直屬主管「申誡一次」及「書面告誡」在案。

辦法：(一) 請通盤檢討修正本案契約中不合適之條文，適時辦理契約變更或作為將來招標文件之參考。

(二) 請各科室處應本上級行政督導權責加強落實內部管理，貫徹執行相關指示作為。

(三) 請確實掌握廠商之履約情形，俾保障本局權益。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案件經簽陳核准後應確實執行相關指示作為，請各科室處主管確實督導所屬同仁辦理。

提案三、本局各項工程案件應經報准後，承商方可進場施作。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 近期發生業務單位於施作工程案件，尚未取得第三人土地同意書或未自行退拆

違建至 75 公分，承攬廠商即進行施作，嗣由民眾檢舉投訴，經查承攬廠商、監造單位及本局同仁核有違失，本案除簽准扣罰廠商及監造單位之懲罰性違約金外，並追究同仁之行政責任。

(二) 各項工程案件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如實報請查驗或核准後，方可進場施作；一旦現場遇有施工障礙或陳情，亦須即時回報，俾利有效處置，避免民眾誤解。

辦法：(一) 請各科室處加強同仁內部訓練及宣導，以熟稔契約條文及作業程序，確實至工地現場監督並掌握工程進度。

(二) 請落實要求監造單位須進行相關前置作業檢核，俟本局同意備查後，承商始得進場施工。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未經報准本局同意即進場施作，將衍生許多問題，甚至造成民怨，請落實檢核機制。

提案四、本局同仁未注意自身言詞回應是否不當。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 本局某同仁與廠商說明溝通相關會勘內容時，未注意自身言詞回應是否不當，肇致廠商誤解，嚴重影響本局聲譽。

(二) 嗣由本室查證屬實後，簽准移請人事室提請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該員「書面告誡」之行政處分。

辦法：(一) 請利用科(室、處)務會議等集會時機，宣導「請同仁會勘或處理事情時，務必注意自身的言詞及處理態度」。

(二) 請各科室處應本上級行政督導權責加強內部管理。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提案五、請落實執行機關安全維護作為，有效確保機關駐地安全。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 本局過去曾發生抽水站履約廠商員工

利用廠站偏僻之便，將民眾強押至站內進行暴力討債，經媒體輿論討論，造成本局形象及信譽受損；又本室於辦理年度「機關安全維護抽檢工作」時，發現部分抽水站「入口鐵門未確實關閉」，以及非該站相關人員之車輛停放情形（且當日未登載於「人員及車輛進出登記表」），以上情形，顯有門禁管理之疏失。

（二）上開案件後續除依契約扣罰承商懲罰性違約金外，亦追究同仁之行政責任。

辦法：（一）為免發生類似事件，請本局抽水站管理科加強宣導。

（二）另請站督導及股視察應落實督勤，俾預防缺失，維護機關安全。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提案六、加強本局抽水站承攬廠商代操作維護人員工作品質，以維機關安全。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 政風室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執行「109 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檢查」時，發現承攬廠商代操作維護人員於本局財產列帳或非本局財產列帳之電腦下載遊戲軟體、以個人之筆電觀看 Youtube 影片並以廠商之電腦觀看美國職籃 NBA 比賽直播，以及辦公室內有「卡拉 OK 歌唱音響，並插上電源」等情，洵顯值班人員工作欠妥、品質不佳。

(二) 政風室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執行「109 年 6 月份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時，發現承攬廠商於非本局財產列帳之電腦觀看網路影片，顯示值班人員工作欠妥。

辦法：(一) 請本局抽水站管理科依契約罰則相關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作成案例加強宣導。

(二) 另請站督導及股視察應落實督勤，俾
預防缺失，維護機關安全。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無。

柒、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無。

捌、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